

合同编号: JDT-CG-2026-0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瓦房沟桥至红椿段)改建工程生态红线论证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SXMZ-ZY2026002

委托方(甲方):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康市 紫阳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瓦房沟桥至红椿段）改建工程生态红线论证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瓦房沟桥至红椿段）改建工程生态红线论证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3、工作内容：完成项目生态红线论证报告及节地专章编制和专家审查，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取得最终批复文件，包括勘测定界、功能区划分、现场踏勘、对比核实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确定建设用地范围、按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单选项目组卷标准上报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取得土地审批文件。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387200.00元）；

第二期：完成生态红线论证报告及节地专章编制和专家审查，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387200.00元）；

第三期：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组卷报批资料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审查、省政府印发本项目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193600.00元）。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以及项目各项服务内容（项目请示、方案、报告书）申报过程中涉及到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对其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等造成工期延误的，项目合同工期应当顺延。

2、乙方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收集相关资料，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涉及的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推进工作，及时处理项目涉及的各行政管理部门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3、甲方应保障该项目（或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的合法性，不符合相关用地政策规定的情况应由甲方协调和推进，对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完成项目需求资料的收集、分析、编制、申报、会审等工作流程，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成果和阶段性成果。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针对问题给甲方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及时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和用地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按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5、乙方应确保技术服务过程中编制的各项资料的合规性，对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6、按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最后成果的印制、装订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

7、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报批工作延误或停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要求的报批用地全部或部分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以外的；

(2) 由于甲方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导致工作延误或停滞的；

(3) 应由甲方协调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和落实土地征收相关费用

但没有落实完成的；

(4) 由甲方提供的专项资料，但没有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的。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因自身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获取相关涉密资料时，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确保在数据使用、提交过程中的涉密问题，若出现涉密事件，确系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资料提交及验收方式

(一)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

- 1、生态红线论证报告和节地专章；
- 2、项目勘测定界成果文件；
- 3、项目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组卷报批资料及省政府下发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 成果提交方式

各项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数据各 1 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十、解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
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
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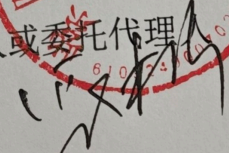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名称 (盖章)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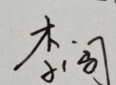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晒谷天樾8A号楼2-3层

营业执照号: 91610991MA70Q8AW9U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